

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一條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八點規定，設置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